

# 彰化縣溪州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9.4.20 溪鄉圖字第 0990004725 號函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維護彰化縣溪州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並加強社區服務，推展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借用空間計有一樓大廳、二樓視聽室、電腦室及研習教室等依場所之性質與功能提供服務。

第三條 本館場地除本所自行使用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

- 一 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
- 二 具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活動。
- 三 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集會活動。

第四條 場地使用規定：

- 一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場地者，均得申請使用，藉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作為營業或營利之用。
- 二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申請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一）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場地者，應備公函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內完成作業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於繳納相關費用。

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 為維護場地之各項設備及支應水電費等需要，凡使用者依規定收費（詳附件二）。
- 二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 申請使用者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一日

向本館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 借用時段及連續租用期間費用優待，由下列規定之：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二) 租用期間，全日(上下午場)連續達三日以上者，其租用費用以八折計算收費。

五 場地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館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 本館開立收入繳款書後交申請人繳入公庫，該項費用列入本所歲入財源。

#### 第六條 使用規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 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四)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 使用場地造成場地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六)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七) 本館場地內嚴禁從事宴客。

二 館內原有固定設備，除本館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致有損壞時應負責修復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使用疏忽或使用不當等因素所致之損壞、故障或導致一切事故災害，申請使用者應負修負、損害賠償及刑責而無異議。
- 四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五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使用場地時應保持場地清潔衛生，使用後負責場地清潔打掃恢復原狀。

第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溪州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附件二)

項 目	使 用 費	
	上午	下午
場地費(場)	500 元	500 元
視聽室、電腦室	1,000 元	1,000 元
冷氣費(時)	100 元	100 元

附註：

舉辦學術、演講、會議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館場所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